

(1) 承诺书

新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(采购人名称):

我公司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- 1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1.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1.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1.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1.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我公司保证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,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,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。我公司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,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;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;

我公司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;

资质条件: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;

我公司保证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和志森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4 日

(2) 缺陷责任期承诺书

新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(采购单位名称):

缺陷责任期: 1 年 (保修承诺书附后):

特此承诺。

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和为森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4 日

(3) 保修承诺书

新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(采购人名称):

我公司在此承诺:

缺陷责任期: 1 年。

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如不履行维修义务将受到财政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润建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和忠森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4 日

